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143171號

債 權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

債 務 人 徐家良

林信成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二、經查本件債權人聲請執行債務人徐家良對第三人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之保管金、勞作金債權，及債務人徐家良、林信成分別對第三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大里仁化郵局、板橋民族路郵局之存款債權，惟上開第三人址分別設臺南市○○區○○○村0號、臺中市○里區○○路00號、新北市○○區○○路000號，均非本院轄區，另聲請查詢債務人之勞保投保保險投保資料，經查無勞保投保資料，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應屬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

01 該管轄法院。

02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
03 官提出異議，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2 日

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宋佳蓁